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0.23%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等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在香港及澳門就候選藥物ZVS101e之獨家使用權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希瑪B輪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目標公司已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向本集團授出在香港及澳門使用ZVS101e的獨家權利(「獨家權利」)，並授權目標公司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訂立合作協議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而協議形式令本公司滿意(「相關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董事認為，授予獨家權利對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而言屬互惠互利。具體而言，目標公司預期將在以下兩方面從此項戰略性合作中獲益：(i)可憑著本集團的本地支援，透過香港衛生署「1+」機制，加速完成ZVS101e在香港註冊；及(ii)可進行臨床試驗，以收集本地患者及來港就醫的東亞地區患者之數據，進而支持並加速ZVS001e在其他市場之上市進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尚未就授予獨家權利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存在獨家權利最終可能無法獲授予的潛在風險。然而，預期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就授出獨家權利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以作為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根據交易文件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之一，該協議的簽署及交付構成完成前的先決條件之一。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將規定：(i)於滿足先決條件（即獲國家藥監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批准）後，永久授予獨家權利；(ii)本集團分佔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目標公司就ZVS101e申請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類似協議；及(iii)因該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進行調解，並依照該中心當時有效的調解規則辦理。

倘未有於完成當時或之前簽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作為先決條件之一），香港（國際）眼科醫療有權不繼續完成希瑪B輪投資協議，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鑑於授予獨家權利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儘管擁有合約權利可豁免該先決條件，惟目前並無意圖豁免該先決條件，且正在審定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過程中。

倘若純屬目標公司的過錯，導致雙方未能就獨家權利訂立任何許可協議，香港（國際）眼科醫療將視乎情況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其任何損失。

於訂立許可協議時，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及履行其他披露要求。

有關轉讓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葦渡投資由以下實體／個人擁有：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江蘇碩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有限合夥人	16.0%
青島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²⁾	有限合夥人	9.6%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深圳優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³⁾	有限合夥人	9.0%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有限合夥人	6.0%
吳安華	有限合夥人	6.0%
胡國泉	有限合夥人	6.0%
趙鴻飛	有限合夥人	6.0%
浙江自貿區靜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有限合夥人	4.0%
孫序	有限合夥人	4.0%
鄭曉東	有限合夥人	4.0%
遼寧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⁶⁾	有限合夥人	4.0%
南京佳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有限合夥人	4.0%
夏楠	有限合夥人	3.0%
塗雅芳	有限合夥人	2.0%
牟頤	有限合夥人	2.0%
王德權	有限合夥人	2.0%
王兵	有限合夥人	2.0%
東小傑	有限合夥人	2.0%
羅凝	有限合夥人	2.0%
上海一斛米商務諮詢工作室 ⁽⁸⁾	有限合夥人	2.0%
上海恒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⁹⁾	有限合夥人	2.0%
上海將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有限合夥人	2.0%
南京葦渡雲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¹⁾	普通合夥人	0.4%

附註：

1. 江蘇碩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88399)。
2. 青島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3. 深圳優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郭忠斌及陳莎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4.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之公司)擁有49%股權，並由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
5. 浙江自貿區靜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秦致、李秋梅及耿灝分別擁有50.0%、25.67%及24.33%股權。
6. 遼寧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88739)。
7. 南京佳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金光赫及許永鋒分別擁有80.0%及20.0%股權。
8. 上海一斛米商務諮詢工作室最終由陳翹全資擁有。
9. 上海恒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李崢及周西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
10. 上海將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周西及李崢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
11. 有關南京葦渡雲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景鑠由以下實體／個人擁有：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北京景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普通合夥人	1.0%
李蘅	有限合夥人	27.0%
陳棟	有限合夥人	9.0%
龐玉娟	有限合夥人	9.0%
屈曉鵬	有限合夥人	9.0%
吳雲	有限合夥人	9.0%
楊展	有限合夥人	9.0%
郭柏寬	有限合夥人	9.0%
耿重陽	有限合夥人	9.0%
蘇錚	有限合夥人	9.0%

附註：北京景澍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郝婧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合贏由以下實體／個人擁有：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青島日日順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合夥人	49.0%
新余同榮共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有限合夥人	25.0%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³⁾	有限合夥人	20.0%
深圳同創昊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⁴⁾	普通合夥人	5.0%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⁵⁾	有限合夥人	1.0%

附註：

1. 青島日日順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之公司)最終控制。
2. 新余同榮共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鄧奇志及王海波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
3.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州市財政廳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
4. 有關深圳同創昊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之公告。
5.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2793)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荷塘創新基金由以下實體／個人擁有：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 ⁽¹⁾	有限合夥人	40.0%
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建信戰略新興產業基金」) ⁽²⁾	有限合夥人	15.0%
江蘇茂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有限合夥人	13.0%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有限合夥人	10.0%
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⁵⁾	有限合夥人	9.0%

合夥人名稱／姓名	合夥性質	合夥權益 百分比(%)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⁶⁾	有限合夥人	4.0%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⁷⁾	普通合夥人	3.0%
泰州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⁸⁾	有限合夥人	3.0%
泰州市盛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⁹⁾	有限合夥人	3.0%

附註：

1. 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之投資者構成廣泛，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之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分別擁有49.33%、15%及9.0%股權，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少於10%股權。
2. 建信戰略新興產業基金之投資者構成廣泛，最終由(i)深圳市財政局擁有30%，(ii)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之公司)擁有51%)擁有12.32%，(iii)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12.32%，(iv)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擁有75%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9)擁有25%)擁有10.27%，及(v)中國人壽擁有8.22%，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少於5%股權。
3. 江蘇茂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4.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00485)。

5. 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最終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6.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93))之附屬公司。
7. 北京荷塘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構成廣泛，最終由楊宏儒控制約50.1%，張善良控制約14.4%，北京清華工業開發研究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與清華大學共同設立並管理的事業單位，其任務為推動清華大學在北京市的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化)控制10.0%，邱慶控制約8.6%，馬嘉楠控制8.0%，其餘合夥人各自擁有不足5.0%股權。
8. 泰州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之投資者構成廣泛，並最終由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8.43%股權。
9. 泰州市盛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泰州市姜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84.25%及15.75%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購股協議及希瑪B輪投資協議之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肖婷女士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兩名執行董事，即李肖婷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佑榮醫生；以及五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文醫生(副主席)、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殷可先生及李令翔先生。